

前 言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国家到地方各级政府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暖企惠企政策，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和杭州市关于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努力减少疫情对企业发展造成的影响，支持和帮助企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中共建德市委市政府和各主管部门积极响应，先后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市委发〔2020〕9号）、《关于建德市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十条意见》（建农产办〔2020〕3号）和《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十条意见》（建文广旅体字〔2020〕10号）等政策。

为了更好地帮助企业快速一站式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享受政策，让企业感受到党委政府温暖。建德市财政局整理汇编了细则如下，供广大企业查阅参考。

建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财政补助类实施细则

（四）、给予集中过渡住宿、包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没有集中住宿条件，在外租用宾馆对返企员工进行封闭式管理的工业企业，在 14 天内按照实际发生住宿费用酌情给予补助。对我市企业市外员工相对较为集中的地区，政府适时组织专车负责接送；对杭州市统一组织的复工专列员工，由政府组织专车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市财政承担。鼓励企业“点对点”接送方式组织员工返建，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单次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返建上岗 15 人以上，所产生的包车费用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附件一、二、三

（六）、降低融资成本。完善企业风险补偿、余值抵押、政策性担保、贴息等政策措施并强化执行力度。鼓励和推动商业银行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扩面增量。进一步提高企业资产抵质押率。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全市现有贷款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减收（或免收）2 月份利息，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减（免）利息情况，市财政局在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时给予一定倾斜。对符合《建德市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政办函〔2018〕110 号）申请条件的企业，使用市财政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暂不收取资金使用费，执行期限为 3 月、4 月、5 月（按借款协议中出借时间计算），企业应在《借款协议》约定期限内归还所借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人行建德支行、浙江省银保监局建德监管组)——附件四

(七)、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市属及以下国有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房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附件五

(八)、全力支持外贸、电商稳定发展。对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已支付且确实无法退回的展位费用,可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继续补助。对原定于2、3月份出货的出口订单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交付产生的违约赔偿金,按照实际赔偿金额给予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家。对电商企业(含跨境电商)2月份的快递物流费用给予50%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附件六、七、八

(九)、对物业企业进行补助。对本市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按照在管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0.3元标准,给予两个月的分档补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附件九

(十)、鼓励企业多途径招录新员工。在2020年5月31日前招录首次在建就业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附件十

附件一：

疫情防控过渡性住宿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没有集中住宿条件，在外租用宾馆对返企员工进行封闭式管理的工业企业，在 14 天内按照实际发生住宿费用酌情给予补助。

二、申报对象

在建德登记注册并依法缴纳税收、需要解决返工员工过渡性住宿的企业。

申请过渡性住宿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以下要求：

1. 疫情防控期间，有外地非重点疫区返建员工；
2. 没有集中住宿条件，需在外租用宾馆对返企员工进行封闭式管理的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一）确定宾馆名单：属地政府（管委会）比选确定宾馆名单，协调价格，并告知有需要的企业。

（二）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市财政局“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的“抗疫惠企政策”专窗进行申报。

（三）补贴：按照企业在 14 天内实际发生住宿费用酌情给予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市经信局：负责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等工作，牵头解决返工人员过渡性住宿，提供全市开复工企业名单。

（二）市商务局：负责会同市公安局，提供可供临时性过渡用房的宾馆名单，协助落实优惠价格。

（三）市卫健局：负责对企业 and 临时过渡性宾馆的防疫防控做好指导工作。

（四）市公安局：督促临时过渡性宾馆做好接待、服务等工作；协助市商务局做好临时性过渡用房的宾馆的选择确定工作。

（五）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表 1:

建德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 过渡性住宿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平台、街道	
住宿费用总额	
隔离总人数	
隔离总天数	(每名隔离员工天数相加的总和)
隔离酒店名称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住宿发票等)真实有效,无重复申请资助或伪造凭据骗取补助行为。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2:

建德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过渡性住宿补贴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过渡性住宿、隔离医学观察地点提供方	实际发生费用 (元)	申请补助总天数	平均补助单价(元/天)

附件二：

疫情防控政府专车接送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企业市外员工相对较为集中的地区，政府适时组织专车负责接送；对杭州市统一组织的复工专列员工，由政府组织专车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二、申报对象

政府专车承运方。申报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承运企业在建德登记注册并依法缴纳税收；
- （二）承运对象本市复工企业、建筑工地需返建员工。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承运企业通过市财政局“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的“抗疫惠企政策”专窗进行申报，网址：<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申报时间为2月20日起。

申报资料包括：

- 1. 《企业返工人员包车申请表》（附表1）；
- 2. 《企业返工包车人员名单》（附表2）；
- 3. 《包车合同》，由承运企业提供。

（二）**审核**。市人社局自收到完整申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和现场审核，审核完毕后报送市财政局。

（三）**兑现**。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对企业申报的受理、审核工作。

（二）市卫健委：负责做好返工人员防疫管控指导工作。

（三）市公安局：负责做好返工人员核查工作，负责保障包车车辆顺畅同行。

（四）承运公司：负责做好运力安排和运输组织，确保运输安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流程做好乘客身份核验、驾驶员防护、车辆通风消毒等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等工作。

附表 1:

企业返工人员包车申请表

复工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包车时间	
包车人员数量 (附名单)	
返杭属地查验点	
企业落实复工运输人员防疫措施主体责任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市防控相关要求，承担本单位复工运输人员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保证严格落实返杭属地查验点查验；保证落实好复工的各项安全措施和防疫措施。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企业返工包车人员名单

发车时间: 月 日 时 出发地:

到达时间: 月 日 时 目的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符合返杭条件	出行体温(℃)	到达体温(℃)	居住社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1. 本名单除出行前后体温检测栏外由用工企业填写;

2. 出行前体温检测栏由客车驾驶员或出发地工作人员检测后填写。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疫情防控鼓励企业包车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点对点”接送方式组织员工返建，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单次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返建上岗 15 人以上，所产生的包车费用全额补助。

二、申报对象

相关企业。申报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企业在建德登记注册并依法缴纳税收；
- （二）承运对象本市复工企业、建筑工地需返建员工。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各企业通过市财政局“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的“抗疫惠企政策”专窗进行申报，网址：<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申报时间为 2 月 20 日起。

申报资料包括：

- 1. 《建德市企业包车补助申请表》（附表 1），请所在乡镇（街道）签署意见。
- 2. 包车发票。
- 3. 《建德市企业包车返岗人员名册》（附表 2）。

（二）**审核**。市人社局自收到完整申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和现场审核，审核完毕后报送市财政局。

（三）**兑现**。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对企业申报的受理、审核工作。

（二）市卫健委：负责做好返工人员防疫管控指导工作。

（三）市公安局：负责做好返工人员核查工作，负责保障包车车辆顺畅同行。

（四）承运公司：负责做好运力安排和运输组织，确保运输安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流程做好乘客身份核验、驾驶员防护、车辆通风消毒等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等工作。

附表 1

建德市企业包车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牵头企业)					
员工出发地 (省/市/县)		包车费用		车牌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员工总人数		是否拼车			
企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名称		人数			
企业名称		人数			
企业名称		人数			
企业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报信息及随附材料真实无误，根据规定，特申请给予补助金额 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2

建德市企业包车返岗人员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是否初次来建工作	本人签名

注：若多家企业拼车，需一企一册

附件四：

疫情期间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 使用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建德市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政办函[2018]110 号）申请条件的企业，使用市财政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暂不收取资金使用费，执行期限为 3 月、4 月、5 月（按借款协议中出借时间计算），企业应在《借款协议》约定期限内归还所借资金。

二、申报对象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并在本市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商贸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按期转贷存在暂时资金困难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专项资金用于转贷：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2. 续贷已经银行审核确认并以《续贷证明》作出承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转贷申请：

1. 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或整治关停名单且不配合政府主动淘汰关停的；“三改一拆”行动和“无违建”创建活动中列入整改范围且未主动、未及时整改的；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且未整改到位的；

2. 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半年以上的；
3. 非本地注册金融机构借款，以及企业借款类型为票

据、信用证等；

4. 贷款银行未出具《续贷证明》或所出具的《续贷证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5. 之前申请使用专项资金因自身原因超过期限未及时归还、出现挪用资金或者拖欠资金使用费的；

6. 拖欠税（费）款未落实或未履行清欠计划的；

7. 最近连续两年“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类（末档）或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末档）的；

8. 其他存在资金风险的情形。

三、操作流程

（一）申请。企业在贷款到期 10 日前向市财政局风险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提交下列纸质资料：

1. 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申请表（需经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同意）；

2. 贷款银行出具的《续贷证明》；

3. 上年度和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

4. 到期银行借款合同；

5. 续贷由第三方担保（抵押）的，需提供担保（抵押）合同。

（二）审核。建德市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收到企业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受理条件的，提交审批。如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因专项

资金无法满足企业借款需求的，向企业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

（三）资金使用。经审批同意，管理中心与申请企业签订《建德市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专项资金划转至贷款银行指定账户，由贷款银行实时扣款归还企业贷款；企业续贷发放后，由贷款银行以受托支付等方式，按企业所借专项资金同等金额实时划转到管理中心账户。

四、职责分工

（一）乡镇街道、贷款银行等部门：按照建政办函〔2018〕110号文件要求落实各自责任。

（二）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审核等工作，安排出借资金。

建德市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 农业； ☐ 工业； ☐ 建筑业； ☐ 商贸服务业； ☐ 其他_____		
	上年度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总额：万元	负债	总额：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其中银行借款：万元
	上年缴纳税收	万元	职工人数	人
转续贷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时间	年 月 日	续贷金额	万元
	续贷担保（抵押方式）			
申请内容		建德市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资金管理中心： 因企业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现向你中心申请转贷专项资金（大写）_____万元，用于归还我企业在_____银行建德支行到期贷款并办理续贷。 企业承诺：1、续贷已经贷款银行同意并出具《续贷证明》；2、保证按期归还转贷专项资金；3、企业当前生产经营正常，无职工欠薪，无经济纠纷诉讼；4、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需附：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
 2、本表一式二份，乡镇（街道）和市财政局风险资金管理中心各一份。

附件五：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承租市属及以下国有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2、3 月份房租。其中，当期租金未缴纳的，在应付租金中直接减免 2 个月的租金；当期租金已缴纳的，在下期应付租金中自动减免 2 个月的租金；当期租金已缴纳，且租赁到期的，延长租期 2 个月。

二、减免对象

签约承租全市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持有的国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

(一)告知。持有房产的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告知内容主要包括：减免金额、办理流程、办理时间、需提交的材料及联系方式等。

(二)办理。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各单位要按照租赁情况填写市属国有房产租金减免情况确认表(附表 1)，并及时通知经营者凭租赁合同、营业执照、身份证直接办理相关房租减免。

(三)报备。各单位要建立日报和周报机制，每周将执行明细情况(附表 2)，每日将执行汇总情况(附表 3)报市财政

局(国资办)。

四、职责分工

(一) 国资办：负责做好所属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的解释、指导和督促落实工作；

(二) 产权所有单位：负责国有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落实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 租金减免期（租赁延长期）按照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的实际天数计算；

(二) 存在租赁纠纷、历史遗留问题的房产不适用本细则，由产权单位和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三) 代收代管的经营性房产由资产代管单位负责办理租金减免工作；

(四) 市属国有企业因本次免收房租事项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市国资办核准后，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

(五) 中央和省、市出台新的有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附表 1:

市属国有房产租金减免情况确认表

单位：万元

产权单位		房产名称			
承租者		联系电话			
实际经营者		联系电话			
出租期限 (起止)		年租金标准			
减免金额		其中：退 租金额		其中：免 租金额	
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收款人意见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意见 (签字)		科室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单位负责人 意见	(签字盖章)				

附表 2: _____ **租金减免情况明细表（周报）**

序号	资产名称	承租人	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出租期限 (起止)	年租金 (万元)	是否存在 转租	是否通 知到位	应减免金额		已减免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 转租	首轮承租人 已减免金额 （万元）	备注
										应退金额 (万元)	应免金额 (万元)	已退金额 (万元)	已免金额 (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附表 3: 疫情防控期减免经营性用房出租金统计表（日报）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统计报送截至时间	享受减免政策时间	租户租金底数		应执行减免政策底数		累计已通知到位户数	已执行效果										
		承租方（户）	减免月份经营性用房出租金（元）	应减免承租方（户）	应减免租金（元）		已减免承租方（户）	已减免租金（元）	小微企业（户）	减免租金（元）	其他企业（户）	减免租金（元）	个体工商户（户）	减免租金（元）	其他（户）	减免租金（元）	
合 计																	
备注	1. 本表“承租方（户）”指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所有承租户数量； 2. 本表“应减免承租方（户）”不含国有企业；																

附件六：

疫情期间展位费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已支付且确实无法退回的展位费用，可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标准展位费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一年仅限一次）继续补助。

二、申报对象

已缴纳境内或境外展会参展费用，因疫情展会取消或因出入境限制被迫放弃参展的外贸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底前通过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提交“抗疫惠企政策”取消参展展位费补助申请表，打印后连同其他纸质材料交商务局外经贸科。申请材料包括：

1. “抗疫惠企政策”取消参展展位费补助申请表；
2. 参展合同（展位确认书）；
3. 展位费发票；
4. 银行付款凭证；
5. 记账凭证；
6. 展会取消的说明或告知展方无法参展的邮件、聊天记录（关键内容标注中文翻译）；
7. 营业执照；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 审核。商务局进行审核。

(三) 兑现。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读、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申报资料审核等工作。

(二) 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七：

疫情期间电商物流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电商企业（含跨境电商）2月份的快递物流费用给予50%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家。

二、申报对象

（一）在建德市依法注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当年度信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事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运营、应用及相关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以及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其他各类经营主体。

（二）由全国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指定或推荐的运营服务商。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2020年4月底，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商企业登录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站（<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填写《“抗疫惠企政策”电商物流补助申报表（含跨境电商）》，并下载打印，连同相关材料一式一份向市商务局电商科申报。申报资料包括：

1. 《“抗疫惠企政策”电商物流补助申报表（含跨境电商）》（附表1）；
2. 企业营业执照、线上网店注册信息；
3. 店铺订单号及对应2月份物流单号明细表；

4. 快递物流费用付款凭证和发票。

（二）审核。申报材料由市商务局进行审核。

（三）兑现。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四、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读、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申报资料审核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表 1:

“抗疫惠企政策”电商物流补助申报表（含跨境电商）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商平台	_____（填：天猫、京东、亚马逊等）		
店铺链接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保证所列各申请事项及所附材料真实、无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抗疫惠企政策”电商物流补助		
店铺 2 月发货单数			
合作快递（物流）公司			
2 月快递（物流）费用	_____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_____万元			
初审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疫情期间订单违约赔偿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原定于 2、3 月份出货的出口订单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交付产生的违约赔偿金，按照实际赔偿金额给予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家。

二、申报对象

因疫情影响发生外贸订单违约，已支付违约赔偿金的外贸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底前通过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提交“抗疫惠企政策”订单违约赔偿补助申请表，打印后连同其他纸质材料交商务局外经贸科。申请材料包括：

1. “抗疫惠企政策”订单违约赔偿补助申请表；
2. 订单合同；
3. 买方要求赔偿的通知书等材料；
4. 打款赔偿的银行付款凭证；
5. 记账凭证；
6. 营业执照；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审核。商务局进行审核。

（三）兑现。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四、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读、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申报资料审核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九：

疫情防控物业服务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本市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按照在管项目的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 0.3 元的标准，给予两个月的分档补助。住建局对物业服务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分档补助相挂钩。

二、申报对象

全市范围内为城镇住宅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且已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备案的住宅小区，并按要求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得到属地乡镇（街道）确定的，可以申请资金补助。被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查处的，不予补助。

三、操作流程

本次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申诉、监督、汇总统计等工作均通过平台“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资金补助”模块完成。相关申报须知和操作手册于平台模块上线时发布。

（一）申请。物业服务企业登录平台，根据参与在管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内容，并上传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在管项目建筑面积相关证明等附件（申报须知会详细载明）。

（二）审核。街道（乡镇）收到物业服务企业申请后，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确认，对企业填

报信息进行初审，并将初核情况通过平台推送给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面积、补助金额等事项进行审核，通过平台推送给市财政局。

（三）兑现。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市住建局、街道（乡镇）：负责政策解读、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十：

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建就业 员工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多途径招录新员工。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招录首次在建就业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助。

二、申报对象

相关企业。申报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招录员工首次在建德就业，企业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为其缴纳社保；

（二）新招录员工在该企业缴费满 3 个月以上；

（三）同一人员对应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各企业通过市财政局“建德市财政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的“抗疫惠企政策”专窗进行申报，网址：<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申报时间为 2 月 20 日起。

申报资料包括：

（1）《企业招录新员工用工补助申报表》（附表 1）

（2）《企业招录新员工用工补助申报人员名册》（附表 2）

（二）**审核**。市人社局自收到完整申报资料后 5 个工作

日内完成资料和现场审核，审核完毕后报送市财政局。

（三）兑现。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政策解读、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申报资料审核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表 1:

企业招录新员工用工补助申报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申请项目	补贴标准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企业招录新员工用工补助			
合计（小写）：			
合 计（大写）			
经办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2:

企业招录新员工用工补助申报人员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就业登记时间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申请补助 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
合计							